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7〕126号

关于广西大学等高校自主开展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大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4号）、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对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桂职办〔2017〕51号）等文件精神，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现就今年广西大学等有关高校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广西大学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等3个系列职称评审自主权

根据桂政办发〔2017〕74号文件精神，向广西大学下放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等3个系列职称各级职称评审自主权，评审学科范围为广西现行高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二、扩大广西大学等高校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学科范围

（一）根据桂政办发〔2017〕74号文件精神，扩大广西大学教授、副教授职称自主评审的学科范围至广西现行高校高、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二)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同意扩大广西民族大学教授职称自主评审的学科范围:新增法学、哲学、政治学、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管理等6个一级学科的教授评审权。

(三)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同意扩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授职称自主评审的学科范围:新增外国语言文学、设计学、光学工程、软件工程、法学等5个一级学科教授评审权。

(四)根据桂职办〔2017〕51号文件精神,扩大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院等8所高校的副教授职称自主评审学科范围至广西现行高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三、同意广西科技大学等3所高校组建教师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一)同意广西科技大学组建高校教师系列广西科技大学副高级评委会,开展副教授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评审的学科范围为广西现行高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二)同意桂林医学院组建高校教师系列桂林医学院副高级评委会,开展副教授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评审的学科范围为广西

现行高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三)同意右江民族医学院组建高校教师系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高级评委会,开展副教授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评审的学科范围为广西现行高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中的全部学科。

四、有关要求

(一)上述高校高级评审会的评审对象范围为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上述高校应在高级评审会开会前1个月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报送开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抄报: 自治区职改办。